

#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济自然规划发〔2023〕151号

## 关于启用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”分章的通知

各区县自然资源局、局机关各处室、各事业单位、测绘资质单位：

为满足市营商环境的相关要求，落实“跨区域通办”市区联动收发件工作，现刻制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”分章四枚。

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（1）”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分局（长清窗口）使用；

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（2）”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分局（历城窗口）管理使用；

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（3）”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丘区城市规划建设服务中心（章丘窗口）管理使用；

“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（4）”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分局（莱芜窗口）管理使用。

自公布之日起启用。

附件：印模

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(1)			
审查人		编号	
日期		年 月 日	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
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(2)			
审查人		编号	
日期		年 月 日	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
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(3)			
审查人		编号	
日期		年 月 日	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
测绘成果备案专用章(4)			
审查人		编号	
日期		年 月 日	
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	



(此件主动公开)